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西南云计算智慧产业基地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西南云计算智慧产业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万汇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成都公司”）签订《西南云计算智慧产业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并出资6,500万元人民币设立控股子公司成都网新积微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网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3日、2017年12月16日发布的《关于签订〈西南云计算智慧产业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和《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为了推进西南云计算智慧产业基地项目尽快落地，并争取相关的政府优惠政策，公司及攀钢成都公司于近日与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现将《项目投资协议书》主要约定条款公告如下：

- 1、项目名称：西南云计算智慧产业基地项目
- 2、项目公司名称：成都网新积微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3、项目投资建设内容：

（1）项目总体规划建设7栋数据机房、3栋辅助大楼以及1栋仓库，采用总体规划、分期建设的方式完成。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38,392平方米（以依法审定的建设方案为准）。

（2）项目按终期规划分期投资建设，计划投资总额约为15亿元，项目用地选址为红阳街道永红村二组、四组区域（攀成钢新二区原料场区域），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50亩。项目一期占地面积约为30亩，投资约2亿元。

（3）项目土地使用权归攀钢成都公司所有，成都网新采取厂房租赁的方式进行运营，成都网新与攀钢成都公司另行签订租赁协议。

4、青白江区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在协议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协助完成成都网新的注册工作。

5、青白江区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根据成都网新当年的地方经济发展贡献予以奖励，并承诺为成都网新争取国家及各级政府相关优惠政策。

6、公司及攀钢成都公司同意在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开工建设项目一期工程，2年内实现项目一期的建成投运。

根据目前成都网新的设立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西南云计算智慧产业基地项目一期数据中心建设进度已晚于预期。青白江区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已同意为成都网新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公司及各方将尽快完成项目能评、环保、工商注册等相关手续，以推进项目落地。公司将及时披露与上述事项有关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